

附件 1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钟翔曦

联系电话：0762-5631287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宣传部 2024 年宣传业务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是资金安排情况。预算计划安排 64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为 50 万元。

二是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支出金额为 34.74 万元，其中，伙食补助费为 3.57 万元，办公费 0.81 万元，印刷费 0.3 万元，电费 0.0096 万元，邮电费 0.27 万元，差旅费 8.86 万元，培训费 1.16 万元，劳务费 1.34 万元，委托业务费 7.64 万元，福利费 1.0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1.3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 万元。

三是绩效目标情况。和平县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坚持内聚力量、外树形象，着力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着力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推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着力讲好和平故事，传



播和平声音，着力加强和平县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党的建设，全力推动和平高质量发展。

四是内控制度情况。我部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无资金缺口或结余，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一是项目立项论证充分性。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现象。

二是项目实施规范性。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该项目绩效目标与指标均完整，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等方面均规范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0 分、绩效产出 48 分、绩效效益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指标已全部完成，未完成的项目个数为 0，绩效指标完成 80% 以上的项目占比为 100%。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